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
及
有關若干債券持有人協定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的關連交易
及
有關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1頁。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頁至第8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1
2. 延期及該等承諾.....	12
3.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19
4. 承諾備忘錄.....	26
5.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27
6. 渝商香港購買 Sims 債券.....	29
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32
8.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33
9. 上市申請.....	33
10. 特定授權.....	33
11. 有關本集團、HWH、Delco、Greenwoods 及 Sims 的資料.....	33
12. 上市規則涵義.....	34
13. 股東特別大會.....	35
14. 推薦意見.....	37
15. 其他資料.....	3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嘉林資本函件	41
附錄一：一般資料	62
附錄二：平邊契據的調整機制詳情	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某特定公司而言，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或受該等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就前述而言，「控制」指有權直接或間接指示或安排指示有關人士之管理層或政策，而不論是通過擁有附帶投票權之證券、訂立合約或其他形式，且「受控制」及「共同控制」應據此解釋；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之公告；
「經認可財務顧問」	指	由董事所選定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認可商人銀行」	指	由董事所選定的於香港的商人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指	Sims (作為賣方) 與渝商香港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Sim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Sims 債券；
「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因渝商香港悉數行使 Sims 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導致渝商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渝商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控制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之由平邊契據構成，本金總額 815,800,000 港元之 4% 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可兌換成股份，且附有平邊契據之利益並受限於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延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 (視情況而定) 批准；

釋 義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行使之期間，期間由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第二週年的首個營業日開始（必須為一個聯交所營業日，如非，則緊接之聯交所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經延長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之日，及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聯交所營業日；
「兌換價」	指	6.00 港元（可予調整），即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發行之各債券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承諾人」	指	為 HWH、Delco 及 Sims 之統稱；
「現行市價」	指	涵義為本通函附錄二緊隨 1.1(k) 分段後 (ii) 段所定義；
「平邊契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平邊契據；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97% 之主要股東；
「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	指	Delo 持有的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對 Delco 的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延期以及授出 Delco 特定授權；
「Delco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應付於 Delco 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釋 義

「對 Delco 的補充承諾」		本公司與 Delco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補充承諾，以修訂及補充對 Delco 的承諾；
「對 Delco 的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發出的以 Delco 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 Delco 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延期，並經對 Delco 的補充承諾所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 HWH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 48 號 2 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 (a) 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b) 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Greenwoods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c) 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延期至經延長到期日；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渝商香港（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 9.01 港元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渝商香港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 203,900,000 股新股份；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獨立財務顧問；
「Greenwoods」	指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債券持有人；
「Greenwoods可換股 債券延期」	指	Greenwoods持有的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對Greenwoods的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延期以及授出Greenwoods特定授權；
「Greenwoods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尋求授出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應付於Greenwoods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對Greenwoods的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發出的以Greenwoods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Greenwoods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延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7%之主要股東，並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HWH可換股債券延期」	指	HWH持有的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對HWH的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延期以及授出HWH特定授權；

釋 義

「HWH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應付於HWH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對HWH的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發出的以HWH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HWH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延期；
「HWH-Delco買賣協議」	指	HWH(作為買方)與Delco(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Delco向HWH出售115,197,991股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
「HWH-Greenwoods認購期權」	指	根據HWH-Greenwoods買賣協議，Greenwoods以HWH為受益人授出的可要求Greenwoods向HWH出售Greenwoods所持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期權；
「HWH-Greenwoods買賣協議」	指	HWH(作為賣方)、Greenwoods(作為買方)及方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就HWH向Greenwoods出售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就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而言，為渝商香港及其聯繫人(只要彼等成為及仍為股東)以外的股東；(ii)就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而言，為Delco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iii)就HWH可換股債券延期而言，為HWH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第三週年當日；
「承諾備忘錄」	指	HWH、Delco、Sims、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方先生及Sims Asi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以規管彼等與本公司相關關係之承諾備忘錄；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de Leeuw先生」	指	Herman Maurits de Leeuw先生，Delco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van Ooijen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前執行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及Delco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非股份證券」	指	股份以外之證券；
「獲准受讓人」	指	承諾人之聯屬公司。就此而言，Delco及其聯屬公司應被視為HWH之聯屬公司，反之亦然；
「配售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即渝商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清洗交易及／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中擁有或涉及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WH、Delco及van Ooijen先生））以外的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交易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有關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內「 4.承諾備忘錄 」一節內(e)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渝商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列)，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渝商香港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53,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證券」	指	股份、可換股債券及隨時透過合併、分拆及資本分派的方式衍生自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證券權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ms」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M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ims Asia」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MM之全資附屬公司；
「Sims 債券」	指	Sims持有的本金總額為315,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	指	Sims 債券根據對Sims的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延期以及授出Sims 特定授權；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Sims 出售及渝商香港購買Sims 債券，倘文義需要，由渝商香港收購Sims 債券；
「Sims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應付於Sims 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對Sims 的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發出的以Sims 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Sims 債券延期連同本公司與Sims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函件協議；
「SMM」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ims 及Sims Asia 之控股公司；
「特定授權」	指	Delco 特定授權、Greenwoods 特定授權、HWH 特定授權及Sims 特定授權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釋 義

「該等承諾」	指	對Sims的承諾、對Greenwoods的承諾、對Delco的承諾及對HWH的承諾之統稱；
「渝商」	指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渝商香港」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清洗交易」	指	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以及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因渝商香港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導致渝商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渝商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及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李勇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章敬東女士

諸大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啓者：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
及
有關若干債券持有人協定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的關連交易
及
有關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延期之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四日，本公司與全部四名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再延期兩年至經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惟須遵守本公司作出的該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lco訂立對Delco的補充承諾，以修訂及補充對Delco的承諾；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Sims與渝商香港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Sim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ims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延期、該等承諾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嘉林資本就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延期及該等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到期，惟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僅因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無法於原到期日或之前行使任何兌換權，則可自動延期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經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Sims(持有總額為3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88%的股東)完成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出售形成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需的充分公眾持股量，因此，可換股債券自動延期將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債券持有人如下：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額	於行使 兌換權後 將予發行的 換股股份數目
HWH (附註1)	67,600,000 港元	11,266,667
Delco (附註1)	312,600,000 港元	52,100,000
Sims	315,600,000 港元	52,600,000
Greenwoods (附註2)	120,000,000 港元	20,000,000

附註：

1. HWH及Delco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30.37%及10.97%的持有人，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ms及Greenwoods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惟彼等為債券持有人且當中若干方為承諾備忘錄的訂約方除外。
2. 根據HWH-Greenwoods買賣協議，HWH已出售及Greenwoods已購買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部份HWH的可換股債券(「銷售債券」)，受限於Greenwoods以HWH為受益人授出的可要求Greenwoods向HWH按銷售債券本金額的110%出售全部或部份銷售債券的HWH-Greenwoods認購期權。HWH-Greenwoods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概無債券持有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起直至到期日行使兌換權。各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的所有應計利息已悉數支付。各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付應計利息總額如下：

債券持有人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應計未付利息(港元)
HWH	296,000
Delco	1,370,000
Sims	1,383,000
Greenwoods	526,000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於緊隨到期日起計直至延期獲有關股東批准之日(及將自該日起恢復生效)即告失效。

(b) 倘建議轉讓 Sims 債券予渝商香港 (或其聯屬公司) 因任何原因 (因 Sims 違約則除外) 而不會進行或完成, 則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對 Sims 的承諾所述的價格及根據 Sims 債券所附帶的條款及條件購買 Sims 債券, 惟下列情況除外:

(i) Sims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任何其他方轉讓 Sims 債券 (不論是是否由本公司促成); 或

(ii) Sims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 Sims 債券之條款將 Sims 債券轉換為股份,

(上文 (i) 及 (ii) 段不得解釋為對 Sims 施加任何責任以尋求或接納 Sims 債券之替代買方, 或根據平邊契據行使其兌換權)。

本公司進一步豁免其於平邊契據項下之權利 (a) 要求 Sims 債券承讓人 (為渝商香港或任何其他實體) 於登記有關轉讓前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及 (b) Sims (或其承讓人, 為渝商香港或任何其他實體) 彌償本公司於獲得聯交所批准有關轉讓 Sims 債券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時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Sims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息。倘延期未獲聯交所及／或相關股東批准，(i) Sims債券均將有意或旨在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到期；(ii) Sims債券所有未償還金額（即Sims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根據Sims債券的條款計算的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將立即到期且須由本公司支付予Sims；及(iii) Sims根據Sims債券的條款明確地保留其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b) 對Greenwoods的承諾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Greenwoods同意延期，條件是Greenwoods有權要求本公司在任何下列日期按面值另加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全部購買Greenwoods當時仍未獲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Greenwoods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息。倘延期未能獲有關股東批准，則不會作出延期且有關利息將按相同利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司償還之日應計。

(c) 對HWH的承諾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HWH同意延期，條件是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延期不會發生，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個季度分批（首六批分期款項將為相同金額9,650,000港元而最後一批分期款項將包括餘下金額9,700,000港元）償還HWH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加有關分期款項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有關償還日期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之數額。

(d) 對 Delco 的承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Delco同意延期，條件是：

- a. 儘管作出延期，鑒於Delco放棄(i)其於經延長到期日贖回的權利；(ii)其就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收取利息的權利（但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根據平邊契據的條款繼續應計）；及(iii)其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及在本公司擁有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隨時要求Delco按可換股債券面值100%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將介紹的有關方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仍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個季度分批（首六批分期款項將為相同金額44,500,000港元而最後一批分期款項將包括餘下金額45,600,000港元）向Delco支付相等於Delco的可換股債券（經延期）的本金額另加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有關付款日期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之數額。

- b. 倘HWH-Delco買賣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完成，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Delco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連同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雖上文a.項所載條件與b.項有關，但彼等為單獨條件且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 c.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獲得獨立股東作出的延期批准，則不會作出延期及：

(i) 倘HWH-Delco買賣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個季度分批（首六批分期款項將為相同金額44,500,000港元而最後一批分期款項將包括餘下金額45,600,000港元）向Delco支付相等於Delco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有關分期款項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有關支付日期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之數額；及

(ii) 倘HWH-Delco買賣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完成，則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向Delco償還Delco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連同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3.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乃由平邊契據構成，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除延期外，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平邊契據經延期修訂後之主要條款如下：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兌換價相同）為每股換股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即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8港元溢價約13.64%；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47港元溢價約9.69%；
 -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的連續30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4.53港元溢價約32.45%；
 - (iv) 每股資產淨值0.61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本公司資產淨值約643,000,000港元除以其1,047,387,288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883.61%；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7.7港元折讓約22.08%。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總數均可予調整，基準為按平邊契據所載之規定公式，於以下任何令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產生之調整事件發生時進行：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隨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 (iv) 透過權利發行股份或透過以低於現行市價95%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發行股份；
- (v) 任何證券（而非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供股；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發行以換取現金；
-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發行為代價股份；
- (vii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之其他發行；
- (ix) 按低於現行市價95%修訂兌換權；
- (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j)段）；及
- (xi) 上述(i)至(x)並無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本公司經事先與債券持有人商議而釐定之其他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k)段）。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調整屬正常反攤薄調整。上述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總數最高135,966,667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2.9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1.47%。

經延長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僅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無法於經延長到期日或之前根據條件悉數行使其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除非先前已購買或兌換為換股股份）將於經延長到期日根據平邊契據所載條件之條款自動贖回。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其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計算利息。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及將與本公司各可換股債券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其他無抵押責任之支付權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為彼等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董事會函件

- 轉讓：** 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必須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000港元或其任何更高完整倍數。
- 兌換權：** 根據平邊契據所載程序，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於兌換期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每次兌換金額不得低於100,000港元(或其任何更高完整倍數)。
-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可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第二週年的首個營業日及之後直至(及包括)經延長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之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聯交所營業日)隨時行使。
-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及購買：** 於經延長到期日前並不允許贖回可換股債券，惟任何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行為違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時，有權償還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還款除外。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有權按買方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隨時及不時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不論是以私人協議或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及該等可換股債券不得再發行或轉售。

誠如第 17 頁「(d)對 Delco 的承諾」一段所載，雖予以延期，本公司同意向 Delco 支付相等於 Delco 的可換股債券（經延期）的本金額另加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直至從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個季度分批支付的支付日期之所有未付應計利息之有關款項。然而，此項安排將不會視為根據平邊契據的條款提早贖回。

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 100%，連同其所有未付之應計利息。

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隨兌換後，倘股份不滿足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兌換全部或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倘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則各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基於當時其相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佔當時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之比例兌換股份數目，以確保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在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額外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該等證券，連同額外股份，統稱「額外證券」）之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有關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兌換價，本公司將授予債券持有人權利（並非責任），（按與其他獲發行或配售額外證券的投資者相同的價格、相同的時間及相同的條款）購買或認購有關數目（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之額外證券，致使有關數目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數目（按轉換基準計算）合計時的持股權百分比（按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在緊隨發行額外證券後及緊接發行任何額外證券前保持一致。

授出優先購買權予債券持有人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經本公司與當時的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鑒於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作出實質性投資及有關投資給本集團帶來的整體協同效應及益處，授出優先購買權予債券持有人實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知，倘本公司承諾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證券（「有關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優先購買權向債券持有人提呈額外證券，本公司或會：

- (a) 使用其一般授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倘上市規則准許），於該情況下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須待有關供股（不論有關供股是否獲豁免股東的批准）已經發生，方為有效；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尋求股東特定授權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於該情況下有關供股（不論其是否獲豁免股東的批准）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彼此之間將互為條件，

於各情況下根據上文所載優先購買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亦須知，倘任何債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後因任何原因（例如兌換可換股債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時）成為股東，彼等須於本公司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承諾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承諾人、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方先生及Sims Asia訂立以規管彼等與本公司相關關係之承諾備忘錄。除已完全履行之責任外，承諾備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有效。仍然生效之承諾備忘錄之條文概述如下：

- (a) 承諾人各自同意，於彼等任何或各自之聯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權益前（獲准受讓人除外），應給予其他承諾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告知其意圖，惟該通知規定將不適用於任何市場上之銷售，據此，(i)於任何一天出售之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接該出售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之20%；及(ii)其及其聯屬公司於任何連續六個月期間可出售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之1%。
- (b) Sims向HWH及Delco承諾，只要一致行動人士（如該詞彙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用涵義，指一致行動人士，且就此而言，包括HWH、Delco、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其將不會收購任何額外證券，而導致Sims及其聯屬公司持有之股份總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c) 承諾人各自同意，投票贊成本公司之任何股份配售，以為兌換非股份證券創造更多空間，而同時，保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必要最低公眾持股量。
- (d) 倘本公司並無採取足夠措施為Sims創造空間，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兌換其非股份證券，則HWH及Delco將應Sims要求向公眾人士出售（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出售）該等數目股份，從而令Sims可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允許之最後兌換日期前將其非股份證券兌換為股份。
- (e) 承諾人同意，倘Sims兌換的全部或任何當時以其為登記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則除非Sims另外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撤銷或延後），否則其他各個承諾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兌換彼等各自作為登記持有人的可換股

債券的相等部分，惟倘Sims不止一次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於本(e)段所載之規定適用於每次兌換。就本(e)段而言，「有關期間」指下文較短者：(a)由Sims進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兌換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b)由Sims進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兌換之日起計至Sims尚未行使之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可按延期予以延後（倘適用）），惟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時以供承諾備忘錄下之其他承諾人進行兌換時，兌換須進一步順延至公眾持股量足夠之時。

- (f) 各承諾人向其他承諾人保證不會兌換（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兌換）其或其聯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非股份證券，致使本公司於任何指定時間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數目。

5.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除非獲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到期。除非先前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包括該日）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其現正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證券，以獲取資金就其在中國及海外的可能業務拓展撥資。

為進一步落實此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其與渝商香港（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3,900,000股股份，總金額約1,837,140,000港元。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認購價每股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額外253,000,000股股份，總認購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獲取資本撥付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潛在業務拓展所需資金。第一份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預期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物色到少量適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之潛在投資機會。此階段尚未構成實質或正式討論。一旦本公司取得所需資金（不論憑藉其本身或聯合其他投資者），本公司計劃與該等本公司已物色到的實體展開商

董事會函件

討。於搜尋合適投資機會時，本公司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作出盡職評估，涉及其是否契合本公司的投資及增長方向與前景，潛在目標的財務表現及優勢及潛在投資的全面風險分析。

本公司認為，其仍在物色潛在投資商機，故此時並非其減持資產及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恰當時機。

本公司認為，持有可換股債券對債券持有人而言仍具吸引力，而其將能為可換股債券覓得有意買家。倘延期獲有關股東批准，但本公司未能找到有意願買方購買有關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必須提早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前著手購買有關可換股債券。

倘根據該等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延期末獲有關股東批准，該等承諾將繼續保持效力及效用以及：

- (a) 根據對HWH的承諾及對Delco的承諾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給予時間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批償還HWH及Delco所持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即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約381,866,000港元)；及
- (b) 根據對Sims的承諾及對Greenwoods的承諾之條款及條件，Sims及Greenwoods所持的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即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約437,509,000港元)將成為立即到期及應付。於該最惡劣情況下，本公司將必須清盤其資產或在短期內籌集借款以償還到期款項。倘本公司未能迅速償還，本公司將會違約其債務，此舉將影響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董事認為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渝商香港購買SIMS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悉，Sims與渝商香港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Sim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ims債券，金額相等於(i) Sims債券本金額315,600,000港元及(ii) Sims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平邊契據計算的已計但仍未支付利息金額的總和。

根據渝商香港提供的資料，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Sims 作為賣方；及

渝商香港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Sims債券，即Sims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15,6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Sims債券的總代價將由渝商香港支付，金額相等於(i) Sims債券本金額315,600,000港元及(ii) Sims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平邊契據計算的已計但仍未支付利息金額的總和。

換股股份

於Sims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52,6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根據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除外)，則有關換股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及

- (b) 本公司經於根據悉數行使 Sims 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3.37%。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對本通函並無其他意見；
- (b) 聯交所已書面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
- (c) 聯交所已書面批准 Sims 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 (d) 證監會已授出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且隨後有關豁免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前不可撤銷；
- (e) (i)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即渝商香港及其聯繫人（只要彼等成為股東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外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i)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已於配售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即渝商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清洗交易及／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中擁有或涉及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WH、Delco及van Ooijen先生））以外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f)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各自須根據其條款完成；
- (g) 渝商香港及 Sims 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h) 概無有效法律及並無主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院或仲裁機構已頒令或決定（或任何尚待任何上述機構解決或正在向任何上述機構

董事會函件

申請批准)會限制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並無不會進行其項下交易的批准)。

除渝商香港可豁免全部或部份上文先決條件(d)、(f)、(g)(就Sims違反Sims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及先決條件(h)及Sims可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g)(就渝商香港違反渝商香港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外，Sims或渝商香港不可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並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就先決條件(d)、(f)、(g)及(h)而言)，則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將可由訂約方即時書面通知另一方而予以終止。

完成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將於以下較後者完成：(i)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或(ii)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最後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Sims與渝商香港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合共將發行135,966,667股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95%，及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47%。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 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		於可換股債券購買 協議完成及所有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方先生	7,014,000	0.67	7,014,000	0.47	7,014,000	0.43
顧李勇先生	425,000	0.04	425,000	0.03	425,000	0.03
前任董事						
van Ooijen先生	700,000	0.07	700,000	0.05 (附註3)	700,000	0.04 (附註4)
主要股東						
HWH (附註1)	318,905,265	30.37	318,905,265	21.16	330,171,932	20.10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175,197,990	16.69	175,197,990	11.63	175,197,990	10.66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43	120,000,000	7.96 (附註3)	120,000,000	7.30 (附註4)
Delco (附註2)	115,197,991	10.97	115,197,991	7.64 (附註3)	167,297,991	10.18
渝商香港	-	-	456,900,000	30.32	509,500,000	31.01
公眾股東						
Sims	-	-	-	-	-	-
Greenwoods	-	-	-	-	20,000,000	1.22 (附註4)
其他公眾股東	312,508,460	29.76	312,508,460	20.74 (附註3)	312,508,460	19.03 (附註4)
總計	<u>1,049,948,706</u>	<u>100.00</u>	<u>1,506,848,706</u>	<u>100.00</u>	<u>1,642,815,373</u>	<u>100.00</u>

附註：

1. 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故為其聯繫人。

2. Delco為van Ooije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擁有50%的公司，故為其聯繫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Delco與HWH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HWH-Delco買賣協議」)，據此，Delco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WH有條件同意購買115,197,9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HWH-Delco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3.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van Ooijen先生、Delco及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而公眾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9%。
4. 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van Ooijen先生、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Greenwoods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而公眾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9%。

8.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概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11. 有關本集團、HWH、DELCO、GREENWOODS及SIMS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

HWH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HWH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方先生全資擁有。

Delco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Delco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之權益，及由一個為de Leeuw先生享有唯一利益而設立之基金會間接擁有50%之權益。

Greenwoods乃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管理對中國公司股權的投資。

Sims 乃 SMM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SMM 為全球最大之上市金屬回收商之一，其普通股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ASX : SGM)。SMM、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乃金屬及電子產品回收。

12.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除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之外，在發行之後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獲聯交所批准。由於自動延期可換股債券不再適用，故延期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本公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按該等承諾條款及條件延期取得股東批准。

Delco 及 HWH 憑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鑒於渝商香港於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後透過其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26%，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後收購 Sims 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就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條款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

- (a) 由股東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
- (b) 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Greenwoods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 (c) 由獨立股東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84 頁至第 88 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M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渝商香港及其聯繫人(只要彼等成為股東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方完成，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 HWH 因 HWH-Greenwoods 認購期權被視為於 Greenwoods 可換股債券延期擁有重大權益，故 HWH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Greenwoods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Delco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HWH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lco 及其聯繫人持有 115,897,99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04%。HWH 及其聯繫人持有 325,919,26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1.04%。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HWH、Delco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統稱「**放棄投票股東**」）控制彼等各自股份之投票權或對其行使控制權；
- (ii) 除上文「**4. 承諾備忘錄**」一節 (c) 段所載承諾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投票安排（據此承諾人各自同意，投票贊成本公司之任何股份配售，從而為兌換非股份證券創造更多空間（其並不相關，及因此並不會對批准根據該等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延期之決議案產生任何影響））外，放棄投票股東概無訂立或有任何對彼等具約束力的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徹底出售除外）；且放棄投票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彼等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彼等股份的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及
- (iii) 放棄投票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ims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Sims可換股債券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Sims可換股債券延期。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下文)認為，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之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方先生(彼因HWH-Greenwoods認購期權於HWH可換股債券延期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方先生)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延期。

董事(不包括(i)方先生，彼於HWH可換股債券延期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批准HWH可換股債券延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下文)認為，HWH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HWH可換股債券延期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下文)認為，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以及其他有關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的因素(載列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1頁的嘉林資本函件內)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之各自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彼等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董事會函件

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1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1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章敬東女士

諸大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啓者：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
及
有關若干債券持有人協定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的關連交易
及
有關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我們對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之各自條款及條件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各自是否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之各自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彼等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及HWH可換股債券延期。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章敬東女士
諸大建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自嘉林資本(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之獨立財務顧問)收到之一封函件之文本，以供納入本通函內。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若干債券持有人協定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的關連交易
及
有關購買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15,800,000港元之4%年息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已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到期，惟若任何債券持有人僅因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任何兌換權，則該到期日可予自動延期至其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Sims (持有總額為3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為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88%的股東) 完成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出售形成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需的充分公眾持股量，因此，上述換股債券自動延期將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在 貴公司給予之若干該等承諾之規限下， 貴公司與全部四名債券持有人 (即 Sims、Greenwoods、Delco 及 HWH) 協定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再延期兩年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貴公司進一步訂立對 Delco 的補充承諾，以修訂及補充對 Delco 的承諾。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Sims 與渝商香港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Sim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Sims 債券。

據董事確認，概無債券持有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起直至到期日行使兌換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Sims、Delco 及 HWH 各自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 315,600,000 港元 (可轉換為 52,600,000 股新股份)、312,600,000 港元 (可轉換為 52,100,000 股新股份) 及 67,600,000 港元 (可轉換為 11,266,667 股新股份)。

參照董事會函件，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涵義」一節)。因此，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 (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各自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在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依據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已提供之彼等須獨自及完全負責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在該等資料及聲明

予以作出當時均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為於作出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亦無理由質疑吾等已獲提供之載於通函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已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之依據，乃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而與任何人士訂立之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之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而採取充足及必要之步驟，以形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及知情觀點。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及盡彼等所知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可能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通函具誤導性。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通函內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達致知情觀點並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Sims、Greenwoods、Delco、HWH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並未考慮因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意見之必然依據，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均應注意，隨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

下表載列：(i)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五年損益摘要（經審核）；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931,589	9,815,522	8,202,702	7,222,003	5,877,970
年內溢利/ (虧損)	352,556	116,251	39,351	(407,518)	(1,071,24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178	271,556
流動負債淨值				(45,293)	(301,047)
資產淨值				799,014	643,356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收益自二零一一年起不斷下降，其溢利於過去多年間亦持續錄得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連續年度，貴集團更錄得虧損。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幅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約301,05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值。

對Sims的承諾、對Delco的承諾及對HWH的承諾

在 貴公司作出之下列承諾之規限下，Sims、Delco及HWH同意延期：

(a) 對Sims的承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作出的
承諾：

Sims同意延期，條件是 貴公司盡力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前促成獨立第三方（即獨立於 貴公司及Sims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的訂約方）購買Sims債券，倘未能促成相關購買，則 貴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面值連同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購買Sims債券（前文此後統稱為「**貴公司促成獨立買方之責任**」）。

預計到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貴公司與Sims訂立函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同意並向Sims確認：

- a. Sims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向渝商香港（或其聯屬公司）轉讓Sims債券，或就此進行磋商，惟在各情況下，不得損害 貴公司於對Sims的承諾下的責任（包括 貴公司促成獨立買方之責任），倘有損害， 貴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購買Sims債券，價格相等於Sims債券100%本金額連同於有關購買時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及

b. 倘建議轉讓Sims債券予渝商香港(或其聯屬公司)因任何原因(因Sims違約則除外)而不會進行或完成,則 貴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對Sims的承諾所述的價格購買Sims債券,惟下列情況除外:

(i) Sims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任何其他方轉讓Sims債券(不論是否由 貴公司促成);或

(ii) Sims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Sims債券之條款將Sims債券轉換為股份,

(上文(i)及(ii)段不得解釋為對Sims施加任何責任以尋求或接納Sims債券之替換買方,或根據平邊契據行使其兌換權)。

貴公司進一步豁免其於平邊契據項下之權利(a)要求Sims債券承讓人(為渝商香港或任何其他實體)於登記有關轉讓前不得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b)Sims(或其承讓人,為渝商香港或任何其他實體)彌償 貴公司於獲得聯交所批准有關轉讓Sims債券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時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Sims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息。倘延期末獲聯交所及/或相關股東批准,(i) Sims債券均將有意或旨在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到期;(ii) Sims債券所有未償還金額(即Sims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根據平邊契據條款計算的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將立即到期且須由 貴公司支付予Sims;及(iii) Sims根據Sims債券的條款明確地保留其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b) 對Delco的承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貴公司作出的
承諾： Delco同意延期，條件是：

- a. 儘管作出延期，鑒於Delco放棄(i)其於經延長到期日贖回的權利；(ii)其就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收取利息的權利(但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根據平邊契據的條款繼續應計)；及(iii)其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及在 貴公司擁有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隨時要求Delco按可換股債券面值100%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將介紹的有關方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前提下， 貴公司仍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個季度分批(首六批分期款項將為相同金額44,500,000港元而最後一批分期款項將包括餘下金額45,600,000港元)向Delco支付相等於Delco的可換股債券(經延期)的本金額另加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有關付款日期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之數額。
- b. 倘HWH-Delco買賣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完成， 貴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Delco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連同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雖上文(a)項所載條件與(b)項有關，但彼等為單獨條件且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 c.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獲得獨立股東作出的延期批准，則不會作出延期及：
- (i) 倘HWH-Delco買賣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 貴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個季度分批(首六批分期款項將為相同金額44,500,000港元而最後一批分期款項將包括餘下金額45,600,000港元)向Delco支付相等於Delco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有關分期款項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有關還款日期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之數額；及
 - (ii) 倘HWH-Delco買賣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完成，則 貴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向Delco償還Delco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連同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c) 對HWH的承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作出的承諾： HWH同意延期，條件是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延期不會發生，而 貴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個季度分批（首六批分期款項將為相同金額9,650,000港元而最後一批分期款項將包括餘下金額9,700,000港元）償還HWH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加有關分期款項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有關償還日期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之數額。

倘根據對Sims的承諾、對Delco的承諾及對HWH的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延期末獲有關股東批准，該等承諾將繼續保持效力及效用。

延期的理由

除非獲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到期。除非先前已獲兌換，否則 貴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包括該日）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以及如董事所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現正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證券，以獲取資金就其在中國及海外的可能業務拓展撥資。為進一步落實此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其與渝商香港（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9.01港元認購合共203,900,000股股份，總金額約1,837,140,000港元。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

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初步認購價認購額外253,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約為2,279,53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獲取資本撥付 貴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潛在業務拓展所需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僅物色到較少數量適合符合 貴公司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之潛在投資機會。此階段尚未構成實質或正式討論。一旦 貴公司取得所需資金（不論憑藉其本身或聯合其他投資者）， 貴公司計劃與該等 貴公司已物色到的實體展開商討。於搜尋合適投資機會時，董事向吾等告知， 貴公司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作出盡職評估，涉及其是否契合 貴公司的投資及增長方向與前景，潛在目標的財務表現及優勢及潛在投資的全面風險分析。

據董事所述， 貴公司認為，其仍在物色潛在投資商機，故此時並非其減持資產及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恰當時機。此外， 貴公司認為，持有可換股債券對債券持有人而言仍具吸引力，而其將能為可換股債券覓得有意買家。倘延期獲有關股東批准，但 貴公司未能找到有意願買方購買有關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必須提早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前著手購買有關可換股債券。

根據對Delco的承諾及對HWH的承諾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獲給予時間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批償還Delco及HWH所持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即Delco的可換股債券及HWH的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本金額連同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直至有關償還日期按年利率4%計的各自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約381,866,000港元）。根據對Sims的承諾之條款及條件，Sims債券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即Sims債券的本金額連同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年利率4%計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約316,983,000港元）將成為立即到期及應付。於該最惡劣情況下， 貴公司將必須清盤其資產或在短期內籌集借款以償還到期款項。倘 貴公司未能迅速償還， 貴公司將會違約其債務，此舉將影響 貴公司的償付能力。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對Sims的承諾、對Delco的承諾及對HWH的承諾屬公平合理，乃由於該等承諾均允許 貴公司擁有額外時間於經延長償

還期間內償還 Sims 債券、Delco 的可換股債券及 HWH 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仍按可換股債券的原利率 4% 計息。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 271,560,000 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足以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付本金額（即 815,800,000 港元）連同所有未付應計利息。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董事亦確認，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無充足內部資源以償還可換股債券。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約 301,050,000 港元之流動負債淨值，而且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亦大幅減少，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目前並非出售貴公司資產以償還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適當時機。此外，基於貴集團收益減少及處於虧損狀況，董事向吾等告知，於聯絡若干家銀行後，貴集團難以於短時間內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之銀行借款，以償還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中進一步披露，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悉，Sims 與渝商香港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Sim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Sims 債券，代價（「代價」）相等於 (i) Sims 債券本金額 315,600,000 港元；及 (ii) Sims 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平邊契據條款計算的已計但仍未支付利息金額的總和。鑒於代價相等於 Sims 債券本金額連同相關未付利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之延期理由，尤其是貴集團現正面臨之財務困難，以及延期可使貴集團能獲得額外時間以與第三方進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股本融資及／或購買（可減輕貴集團之即時現金流負擔）之協商，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雖然 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兩項延期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乃由平邊契據構成，其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除延期外，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平邊契據經延期修訂後之主要條款已納入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吾等已摘錄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並且載列如下：

兌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 6.00 港元。兌換價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總數，均於導致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數項調整事件發生時基於平邊契據所載之指定公式而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經延長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僅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無法於經延長到期日或之前根據條件悉數行使其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除非先前已購買或兌換為換股股份）將於經延長到期日根據平邊契據所載條件之條款自動贖回。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其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 4% 計算利息。

轉讓： 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必須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000 港元或其任何更高完整倍數。

兌換權： 根據平邊契據所載程序，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於兌換期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每次兌換金額不得低於 100,000 港元（或其任何更高完整倍數）。

-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可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第二週年的首個營業日及之後直至（及包括）經延長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之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聯交所營業日）隨時行使。
-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隨兌換後，倘股份不滿足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兌換全部或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倘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則各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基於當時其相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佔當時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之比例兌換股份數目，以確保最低公眾持股量。
- 優先認購權：** 在 貴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倘 貴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額外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該等證券，連同額外股份，統稱「額外證券」）之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有關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兌換價， 貴公司將授予債券持有人權利（並非責任），（按與其他獲發行或配售額外證券的投資者相同的價格、相同的時間及相同的條款）購買或認購有關數目（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之額外證券，致使有關數目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數目（按轉換基準計算）合計時的持股權百分比（按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在緊隨發行額外證券後及緊接發行任何額外證券前保持一致。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6.00 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7.70 港元折讓約 22.08%；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即有關延期之公告（「延期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5.28 港元溢價約 13.64%；
-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5.47 港元溢價約 9.69%；
- (iv)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4.53 港元溢價約 32.45%；
- (v) 每股資產淨值 0.61 港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 643,356,000 港元除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49,948,706 股計算）溢價約 883.61%。

為評估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i)對股份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審查；及(ii)與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其他發行及認購活動進行比較。下文呈列吾等之有關所得結果：

股份之過往收市價

下圖顯示聯交所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直至延期公告日期為止(「回顧期」)所報之股份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2.60港元至5.70港元。因此，兌換價一直高於股份之過往收市價。

嘉林資本函件

與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其他發行及認購活動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辨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延期公告日期為止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之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發行及認購活動。盡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發現了十宗符合上述準則之交易且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均予盡錄。股東均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者概不相同。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年	年利率 %	兌換價 相對於 可換股票據／ 債券各自之 發行／認購 活動之相關 公告發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價） %
二零一五年 三月四日	聯合光伏集團 有限公司	686	3	7.50	7.29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中國基礎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8117	5	4.50	21.95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中海船舶重工 集團有限公司	651	3	7.50	0.00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華君控股有限 公司	377	5	2.50	42.86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日	中國富強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290	1	12.00	(5.80)
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	格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700	3	3.00	(7.04)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華瀚生物製藥 控股有限公司	587	3	4.50	16.41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金威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109	5	0.00	(31.41)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年利率	兌換價 相對於 可換股票據/ 債券各自之 發行/認購 活動之相關 公告發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價)
			年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聯合光伏集團 有限公司	686	3	7.50	1.98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毅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396 (附註1)	5	7.00	4.60
	最高		5	12.00	42.86
	最低		1	0.00	(31.41)
	平均數		3.6	5.60	5.08
	中位數		3	5.75	3.29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五日	貴公司	976 (附註2)	2	4.00	13.64

附註：

1. 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2. 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兌換價，相對於可換股票據/債券各自之發行/認購活動之相關公告發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彼等股份之各自收市價乃呈現介乎約31.41%之折價至約42.86%之溢價(平均為溢價約5.08%) (「市場範圍」)。據此，兌換價(較於延期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呈現約13.64%之溢價)屬於市場範圍內並且高於市場範圍之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兌換價乃符合近期之市場慣例。

由於：(i) 在回顧期內兌換價一直高於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及(ii) 兌換價乃符合近期之市場慣例，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年利率

如本函件上一分節之列表所呈示，可資比較公司按年利率為零至12%，中位數約為5.75%計息；而可換股債券則按年利率4%計息。據此，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相對偏低。此外，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約1.50%至6.44%(視乎最終審核而定)。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可予接受。

優先認購權

吾得知悉，授出優先購買權予債券持有人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經 貴公司與當時的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鑒於債券持有人對 貴公司作出實質性投資及有關投資給 貴集團帶來的整體協同效應及益處，授出優先購買權予債券持有人實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倘 貴公司承諾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證券(「有關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優先購買權向債券持有人提呈額外證券， 貴公司或會：

- (a) 使用其一般授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倘上市規則准許)，於該情況下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須待有關供股(不論有關供股是否獲豁免股東的批准)已經發生，方為有效；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特定授權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於該情況下有關供股(不論其是否獲豁免股東的批准)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彼此之間將互為條件，

於各情況下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優先購買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證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股東須知，倘任何債券持有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債券持有人」），其後因任何原因（例如兌換可換股債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時）成為股東，彼等須於 貴公司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提供優先認購權的背景及 (i) 債券持有人僅可按與發行或配售予其他投資者額外證券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購買或認購額外證券；及 (ii) 任何行使優先認購權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優先認購權屬可予接受。

考慮到上文概述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認為，Delco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HWH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各自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Sims或渝商香港(視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的完成情況而定)、Delco及HWH所持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可能股權架構(並無計及HWH-Delco買賣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Sims或渝商香港 (視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的完成情況而定)、 Delco及HWH 所持之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並無計及 HWH-Delco買賣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影響)	
	股份	%	股份	%
董事				
方先生	7,014,000	0.67	7,014,000	0.60
顧李勇先生	425,000	0.04	425,000	0.04
主要股東				
HWH (附註1)	318,905,265	30.37	330,171,932	28.32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175,197,990	16.69	175,197,990	15.03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43	120,000,000	10.29
Delco (附註2)	115,197,991	10.97	167,297,991	14.35
公眾股東				
Sims/渝商香港 (附註3及4)	–	–	52,600,000	4.51
Greenwoods	–	–	–	–
van Ooijen 先生 (附註5)	700,000	0.07	700,000	0.06
其他公眾股東	312,508,460	29.76	312,508,460	26.80
總計	1,049,948,706	100	1,165,915,373	100

附註：

1. 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故亦為方先生之聯繫人。
2. Delco為由van Ooijen先生擁有50%之公司，故亦為van Ooijen先生之聯繫人。

嘉林資本函件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Sims與渝商香港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Sim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ims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尚未完成。
4.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渝商香港將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5. van Ooijen先生為一名前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如上表所示，Sims或渝商香港（視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的完成情況而定）、Delco及HWH對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轉換將輕微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鑒於：(i)延期之理由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若於緊隨有關轉換後將無上市規則下所規定之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故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上述持股權益可能攤薄乃獲正當理由支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之各自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雖然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兩項延期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049,948,706</u> 股	<u>10,499,487.06</u>

(ii)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49,948,706 股	10,499,487.06
<u>135,966,667</u> 股因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u>1,359,666.67</u>
<u>1,185,915,373</u> 股	<u>11,859,153.73</u>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14,000	6,600,000 (附註1)	13,614,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4,103,256 (附註2)	31,266,667 (附註2)	465,369,92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115,897,991 (附註3)	104,700,000 (附註3)	220,597,991	
			總計：	<u>584,383,923</u>	55.66%
顧李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5,000	350,000 (附註4)	775,000	0.07%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35,000 (附註5)	135,000	0.01%
章敬東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35,000 (附註6)	135,000	0.01%

(ii) 本公司債券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7,600,000 (附註7)

附註：

- (1) 這指方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6,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434,103,256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8,905,265股股份；及(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15,197,991股股份，因HWH與Delco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HWH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據此，Delco同意將該115,197,991股股份售予HWH。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6.0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四日，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惟須遵守本公司作出的若干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及須待本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HWH已認購本金額為187,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HWH-Greenwoods買賣協議，HWH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轉讓其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予Greenwoods，而Greenwoods則於同日向HWH授出購買全部或部份期權債券之HWH-Greenwoods認購期權。31,266,667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予HWH的11,266,667股相關股份；及(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HWH行使認購期權後Greenwoods有責任交付予HWH的20,0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受控制法團持有的合共465,369,92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115,897,991股股份包括(i)由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0,000股股份；及(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15,197,991股股份（HWH因上文附註2所載原因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104,7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合共220,597,99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這指顧李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3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這指陸海林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13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6) 這指章敬東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13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7) 這指(i)HW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7,600,000港元；及(ii)Greenwoods持有的期權債券本金額120,000,000港元（HWH因上文附註2所述的認購期權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總和，據此，HWH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故方先生被視為於與HWH相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的股份 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HWH	實益擁有人	434,103,256 (附註1)	31,266,667 (附註1)	465,369,92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122,911,991 (附註2)	111,300,000 (附註2)	234,211,991	
			總計：	<u>584,383,923</u>	55.6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的股份 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van Ooij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7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197,991 (附註3)	52,100,000 (附註3)	167,297,99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41,117,256 (附註4)	90,466,667 (附註4)	531,583,923	
			總計：	<u>584,383,923</u>	55.66%
Delco	實益擁有人	115,197,991 (附註3)	52,100,000 (附註3)	167,297,99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4)	90,466,667 (附註4)	532,283,923	
				總計：	<u>584,383,923</u>
de Leeu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197,991 (附註3及5)	52,100,000 (附註3及5)	167,297,99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4及5)	90,466,667 (附註4及5)	532,283,923	
				總計：	<u>584,383,923</u>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的股份 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VO Company B.V.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3、4及5)	142,566,667 (附註3、4及5)	584,383,923	55.66%
H.P.L. Metals B.V.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3、4及5)	142,566,667 (附註3、4及5)	584,383,923	55.66%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3、4及5)	142,566,667 (附註3、4及5)	584,383,923	55.66%
Sims	實益擁有人	—	52,600,000 (附註6)	52,6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7)	89,966,667 (附註7)	531,783,923	
			總計：	<u>584,383,923</u>	55.6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的股份 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ims Metal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6、7及8)	142,566,667 (附註6、7及8)	584,383,923	55.66%
Sims Asi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6、7及8)	142,566,667 (附註6、7及8)	584,383,923	55.66%
SMM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1,817,256 (附註6、7及8)	142,566,667 (附註6、7及8)	584,383,923	55.66%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197,990 (附註9)	–	175,197,990	16.69%
Cai Huabo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5,197,990 (附註9)	–	175,197,990	16.69%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10)	–	120,000,000	11.43%
張明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000,000 (附註10)	–	120,000,000	11.43%
渝商香港	實益擁有人	456,900,000 (附註11)	–	456,900,000	43.52%
渝商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6,900,000 (附註11)	–	456,900,000	43.52%
隆鑫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6,900,000 (附註11)	–	456,900,000	43.52%
隆鑫集團	實益擁有人	456,900,000 (附註11)	–	456,900,000	43.52%
涂建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6,900,000 (附註11)	–	456,900,000	43.52%

(i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van Ooijen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197,991 (附註 12)	52,100,000 (附註 13)	167,297,991	15.93%
Delco	實益擁有人	115,197,991 (附註 5 及 12)	52,100,000 (附註 5 及 13)	167,297,991	15.93%
de Leeu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197,991 (附註 5 及 12)	52,100,000 (附註 5 及 13)	167,297,991	15.93%
SVO Company B.V.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197,991 (附註 5 及 12)	52,100,000 (附註 5 及 13)	167,297,991	15.93%
H.P.L. Metals B.V.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197,991 (附註 5 及 12)	52,100,000 (附註 5 及 13)	167,297,991	15.93%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197,991 (附註 5 及 12)	52,100,000 (附註 5 及 13)	167,297,991	15.93%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之長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本 權益數額	股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齊合天地(香港)再生金屬 有限公司	京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3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本 權益數額	股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齊合天地(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郭錦榮	實益擁有人	2,4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24%
	陳美成	實益擁有人	2,4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24%
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上海路永金屬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9%

附註：

- 434,103,256股股份包括(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8,905,265股股份；及(ii)下文附註3所述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15,197,991股股份，因HWH與Delco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HWH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據此，Delco同意將該115,197,991股股份售予HWH。31,266,667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予HWH的11,266,667股相關股份；及(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HWH行使認購期權後Greenwoods有責任交付予HWH的20,000,000股相關股份（誠如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節附註2所述）。
-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122,911,991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14,000股股份；(ii)由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0,000股股份；及(iii)於下文附註3所述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15,197,991股股份(HWH因上文附註1所載原因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111,3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600,000股相關股份；(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HWH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持有的合共234,211,99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5,197,991股股份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HWH因上文附註1所載原因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而Delco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52,1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予Delco的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合共167,297,99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41,117,256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14,000股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34,103,256股股份(其中115,197,991股股份因上文附註1所載原因與上文附註3所述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重複)。90,466,667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60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附註1所述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持有的合共531,583,92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elco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持有的合共532,283,92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elco由SVO Company B.V. (「SVO」)及H.P.L. Metals B.V. (「HPL」)各自擁有50%。SVO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HPL由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Stichting HPL」)全資擁有，Stichting HPL為de Leeuw先生享有唯一利益的基金會。因此，SVO、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PL及Stichting HPL各自被視為於透過Delco持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6) 52,600,000股相關股份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且於Sims債券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
- (7)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41,817,256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14,000股股份；(ii)由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0,000股股份；(i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34,103,256股股份(其中115,197,991股股份因上文附註1所載原因與上文附註3所述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重複)；及(iv)上文附註3所述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15,197,991股股份(HWH因上文附註1所載原因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89,966,667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60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附註1所述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及(i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Sims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持有的合共531,783,92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Sims為Sims Metal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MM Chin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MM China為Sims Asi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ims Asia為SMM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SMM、SMM China及Sims Asia各自被視為透過Sims持有的好倉及淡倉(如有)中擁有權益。
- (9) 175,197,990股股份由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Tai Security」)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ai Security由Cai Huabo先生 (「Ca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ai先生被視為於Tai Securit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120,000,000股股份由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星滙」)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星滙由張明杰先生 (「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星滙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456,900,000股股份由渝商香港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持有。渝商香港由渝商直接及全資擁有。渝商的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而隆鑫控股持有渝商的38.65%股權。隆鑫控股分別由隆鑫集團及涂建華先生 (「涂先生」)擁有

98%及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因此，渝商、隆鑫控股、隆鑫集團及涂先生被視為於渝商香港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115,197,991股股份為Delco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的買賣協議有責任交付予HWH的股份數目。
- (13) 52,1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轉換Delco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予Delco的相關股份數目。Delco有責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作出的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隨時交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將介紹的有關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方先生為HWH的唯一董事外，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合約或安排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實益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計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通函中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1.26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11. 備查文件

該等承諾、平邊契據、承諾備忘錄、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嘉林資本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可供查閱。

下文載列平邊契據下的調整機制下對兌換價進行調整的事件的詳情。

1. 兌換價的調整

1.1 兌換價可按下文予以調整：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面值有所變動，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金額；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金額。

調整將於變動生效日期當日生效。

- (b) *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的股份，不包括自溢利或儲備發行的繳足股份（包括前述者）及發行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股份，即有關股東可能或可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緊隨1.1(k)分段後(i)段）的股息，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調整將於該股份發行生效日期當日生效。

- (c) 資本分派：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兌換價須根據上述 1.1(b) 分段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緊接公佈有關資本分派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由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的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之公平市值。

調整將於實際作出該資本分派日期當日生效。

- (d)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倘及當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少於在公告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 95%（定義見 1.1(k) 分段後(ii) 段）），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及其中包括之股份總數之應付之總額（如有）涉及之股份數目，乃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為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包括授出股份總數。

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e) *其他證券的供股*：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由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並獲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的公平市值。

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方式(視情況而定)買賣的首個日期當日生效。

- (f)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倘及當本公司發行(1.1(d)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不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以悉數換取現金(於各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須低於緊接公告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之現行市價之95%)，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乃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述之額外股份（於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指假設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日期按初步行使價（如適用）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倘及當本公司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1.1(g)分段）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總有效代價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有關收購完成後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當日生效。

就本1.1(g)分段而言，「總有效代價」為本公司收購有關資產而以股份支付入

賬之總代價(不扣除任何就該等發行而支付、預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費用)。「每股總有效代價」為以總有效代價除以上述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h)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的指示或要求)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除外)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發行條款附有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股份的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之現行市價之95%，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乃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為因按初次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i) 按低於現行市價對兌換權作出轉換權利之修訂等：倘及當第1.1(h)分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作出之修訂)，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有關修訂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之每股現行市價之95%，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所修訂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乃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按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購買；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j)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的指示或要求)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售任何證券，而就該要約而言，股東一般(就此而言，指涉及向該要約作出時至少70%發行在外之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之安排(惟倘兌換價根據第1.1(d)或1.1(e)分段調整則除外)，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日期前之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由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的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之公平市價。

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 (k) 本公司決定之其他調整：倘本公司決定因應本1.1段並無提述所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須(於諮詢債券持有人後)自費及真誠要求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在實際可行

情況下盡快決定經計及有關事件或情況後，兌換價應如何調整方算公平合理，調整是否會導致削減兌換價以及調整之應生效日期，並且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根據該項決定作出調整及使之生效。

就本1.1段而言：

- (i) 「資本分派」指：(a)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是由本公司之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之分派或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提供者(不論於何時派付或作出及作其他描述))，但不包括以實物代替作出的資產分派，及其價值不超過，根據下文(b)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及就此而言，以實物作出的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或入賬列為悉數或部分繳足之其他證券(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之股份除外))；及(b)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支銷或撥備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型分派(不論於何時派付或作出及作其他描述)，除非：
- (A) 倘於連同所有其他以實物作出之資產分派及所有其他現金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止所有財政期間作出或支付之先前分派，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止所有財政期間經扣減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息(如有)及非經常性項目(為免生疑問，指扣除任何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所產生之任何款項)後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總額之50%(減任何綜合虧損總額)，於計算時乃經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務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
- (B) 其包括購買或贖回本公司提取之股本，倘本公司購買股份，就有關購買而言，於任何一日之每股平均價(扣除開支前)並無超過股份於(1)該日，或(2)(倘已發表公佈表示有意於未來按特定價格購買股份)於緊接有關公佈當日之前聯交所營業日之現行市價5%。
- (ii) 「現行市價」指就股份而言(或就如上文「資本分派」應用此定義則就(作出適當修訂後)其中所提述之其他有關股份，惟該等股份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股份之特定上市及買賣日期，緊接該日前之聯交所營業日止連續五個聯交所營業日一股股份(即附帶悉數股息權利的股

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得出之價格,或股份於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則由同等報價表得出之價格);惟倘於上述五個聯交所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股份須以除淨股息之價格報價,而於該期間某段時間,股份須以連息之價格報價(倘適當):

- (a) 倘將予發行或購買的股份並無享有該等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該等日期的報價為連息的報價,被視為扣除等於每股股息的金額;及
- (b) 倘將予發行或購買的股份享有該等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該等日期的報價為除淨股息的報價,被視為加上等於每股股息的金額;

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如股份於上述五個聯交所營業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如適用)將予發行或購買之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股份股息之金額。

倘於上述任何連續五個聯交所營業日並無匯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於該聯交所營業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與緊接聯交所營業日前之收市價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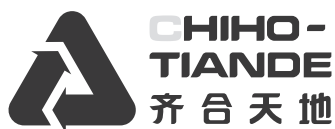
1.2. 就計算任何根據第 1.1(f)、(h) 或 (i) 分段之應收代價而言,應應用以下條文:

- (a)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之應收代價總額應為有關現金數目,惟無論如何不得就其佣金或本公司就發行之任何包銷事項而支付或產生之任何開支或與此有關之其他款項做出扣減;
- (b) (i) 待轉換或交換任何證券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

- (ii) 待行使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有關證券而言本公司應佔之有關認購權之該部分(可能為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或(倘於有關代價並無應佔部分)有關認購權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且倘出現第1.2(b)(i)及(ii)分段各情況；及
 - (iii) 待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其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就每股股份之應收代價，應為第1.2(b)(i)及(ii)分段所指之代價總額，除以按初步轉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進行有關轉換、交換或行使後之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3 兌換價可能不會削減，以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須按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 1.4 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其他受讓人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供股或購股權)，則毋須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 1.5 毋須上調兌換價，惟第1.1(a)段所述之合併股份之情況除外。
- 1.6 倘對兌換價之適當調整有任何疑問，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的證明在並無明顯或經證實錯誤之情況下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1.7 於作出任何調整時，倘兌換價並非一港仙之完整倍數，有關兌換價須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倘有關調整(下調如適用)低於當時有效的兌換價的1%則毋須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任何毋須作出之調整及任何兌換價已下調的金額，須於隨後任何的調整內作出結轉並予以考慮。
- 1.8 倘若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介乎上文第1.1段所述任何有關發行、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記錄日期之後，但於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相關調整生效之前，本公司須(於有關調整生效後方可作實)促使向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或根據可

換股債券有關轉換通告所載指示（須受任何適用轉換控制權或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規規限）發行額外數目之股份，連同於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換股股份，相當於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須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倘兌換價之有關調整實際上已作出，並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

- 1.9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兌換價之多項事件，而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及本公司認為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改方可執行並得到預期之結果，則須按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及本公司適當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之意見而對執行上述條文作出修改。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且以 Sims 為受益人的承諾書，連同本公司與 Sims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函件協議(統稱為「對 Sims 的承諾」，其註有「A1」及「A2」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而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815,800,000 港元之 4% 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Sims」) 為其於大會日期本金額為 315,600,000 港元之登記持有人(「Sims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經延長到期日」)(「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之責任，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 (B) 謹此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平邊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包括但不限於 Sims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 Sims (作為賣方) 與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買賣 Sims 可換股債券以及渝商香港或其聯屬公司收購 Sims 可換股債券；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承諾書(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而將可換股債券(其中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s」) 為其於大會日期本金額為 120,000,000 港元之登記持有人(「Greenwoods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延期至經延長到期日(「Greenwoods 可換股債券延期」)，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 (B) 謹此批准 Greenwoods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及按照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延期(包括但不限於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簽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承諾書(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而將可換股債券(其中Delco Participation B.V. (「Delco」) 為其於大會日期本金額為312,600,000港元之登記持有人(「Delco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延期至經延長到期日(「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 (B) 謹此批准Delc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及按照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包括但不限於Delc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承諾書(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而將可換股債券(其中HWH Holdings Limited (「HWH」) 為其於大會日期本金額為67,600,000港元之登記持有人(「HWH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延期至經延長到期日(「HWH可換股債券延期」)，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HWH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及按照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包括但不限於HWH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

